

國際企業系 進四技 109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

1120701 製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校共同必修課程			應修學分數/10 學分			大學國語文	2	2	實務應用文	2	2															
			實用英文(一)	2	2	實用英文(二)	2	2	實用英文(三)	2	2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	博雅通識	美感與人文素養	應修學分數/10 學分 (5 大課群至少 任選 3 課群)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科技與環境永續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社會與知識經濟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歷史與多元思維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全球與未來趨勢				博雅通識/學分數/時數																				
		跨課群認列	通識微學分(一) 1, 通識微學分(二) 1																							
學院共同課程(由學院開課)	必修	不分(學程)/不分(領域)	應修課程數 1/ 應修學分數 2	企業倫理與永續發展/2/2																						
專業課程	必修	應修課程數 27/ 應修學分數 69	經濟學(一)	3	3	經濟學(二)	3	3	統計學(一)	3	3	統計學(二)	3	3	國貿理論與政策	3	3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一)	1	3	國際企業專題研究(二)	1	3	國際企業個案研討	2	2
			會計學(一)	3	3	會計學(二)	3	3	財務管理	3	3	國際企業管理(二)	2	2	國際匯兌	3	3	商用英語(二)	2	2	國際企業經營策略	3	3			
			管理學	3	3	微積分(二)	2	2	國際企業管理(一)	2	2	國際財務管理	3	3	商用英語(一)	2	2	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3	3	國際行銷管理	3	3			
			微積分(一)	2	2	商事法	2	2	貨幣銀行	3	3	行銷管理	3	3												
			國際貿易實務	3	3																					
	選修	應修學分數 37	國際禮儀 2/2	國際貿易營運 3/3			人際溝通 2/2	進出口外匯實務 3/3			國際交易慣例與法規 2/2	衍生性金融商品 3/3			國際商務談判 2/2			國際金融專題研討 2/2								
民法概要 2/2			組織行為 2/2			個體經濟學 2/2	財務報表分析 2/2			商用日語 2/2	國際商務契約 2/2			貿易糾紛與索賠 2/2			貿易日文書信 2/2									
初級日語 2/2			進階日語 2/2			管理心理學 3/3	投資學 3/3			理財規劃與實務 2/2	貿易風險與對策 3/3			貿易日文 2/2			國際經貿市場 3/3									
							總體經濟學 2/2			創業管理 2/2	商用日語會話 2/2			國際投資學 3/3												

課程類別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時數
						生涯規劃 2/2 貨物通關實務 2/2			國際會展實務 2/2 消費者行為 2/2 顧客關係管理 2/2 國際市場進入策略 2/2		電子商務2/2 行銷研究3/3 全球產業分析 2/2 品牌與創新管理 2/2 大數據行銷 2/2 跨文化管理 2/2 企業診斷與分析 2/2			亞太經貿市場 3/3 公司理財規劃 2/2 國際財務專題研討 2/2 服務業行銷 3/3		

備註：

- 一、畢業總學分數為 128 學分。
- 二、必修 71 學分，選修 37 學分。(不含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的學分數)
- 三、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 20 學分；相關規定依據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實施辦法」、「共同教育課程結構規劃表」及「語言教學實施要點」。
- 四、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共同課程」應認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修讀所屬學院之「學院跨領域課程」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則認為外系課程學分。
- 五、系所訂定條件(學程、檢定、證照、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
 - (一)學生修習外系選修課程可承認 12 學分。
 - (二)其他選課注意事項，請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選課須知」相關規定辦理